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晓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6 位，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金晓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金晓剑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金晓剑先生的辞职报告，金晓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金晓剑先生的总裁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之时生效。

金晓剑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出任海油工程总裁、董事、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行业发展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坚定建设国际一流能源工程公司的初心，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转变发展思维和方式，主动改革，主动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深入推动全面国际化建设，国内外市场开发取得重要突破，保障公司发展稳中有进。

董事会对金晓剑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同意选举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于毅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于毅先生简历

于毅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1986年本科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造船系船舶设计与制造专业；2003年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88年1月至2002年9月先后在渤海石油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在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东LNG一体化项目筹备组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兼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

于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